

實性別平等與零歧視；重視原住民族權利等。

三、在結論性意見中，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相關特定議題包括：工作權、移工與其勞動狀況、最低工資與貧窮線、失能者取得適當就業機會的途徑、工會系統、對於家庭的保護與協助、住屋權、衛生權與教育權。

四、在結論性意見中，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議題包括：生命權、禁止酷刑、司法、遷徙自由、針對隱私的權力、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、享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陳亭妃
林佳龍 鄭麗君
連署人：蔡煌瑯 田秋堇 李俊佺 吳秉叡 陳節如
許智傑 管碧玲 陳歐珀 薛凌 吳宜臻
陳唐山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3 人，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，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，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，尤其是最底層、最無助的老榮民，生前在台舉目無親，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，但隨著時間一久，逐漸凋零，最後仍無人聞問，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。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，隻身渡海來台，無論生死，政府理應負起責任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，將墳塋拍照列冊，並架設網站刊登，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，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3 人，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，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，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，尤其是最底層、最無助的老榮民，生前在台舉目無親，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，但隨著時間一久，逐漸凋零，最後仍無人聞問，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。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，隻身渡海來台，無論生死，政府理應負起責任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，將墳塋拍照列冊，並架設網站刊登，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，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連署人：吳秉叡 薛凌 楊曜 李俊佺 林世嘉
高金素梅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 廖國棟
廖正井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黃昭順
林正二 江惠貞 邱文彥 尤美女 林岱樺